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血透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3-G1-990507-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1
传 真:	0773-3602333

采购人： 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血透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2023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3-G1-990507-JDZB

项目名称: 血透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仟零壹拾玖万叁仟元整(¥10193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与预算金额一致

标号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A	1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套	160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B	1	血透机	35	套	166800.00	
C	1	水处理机	1	套	2750000.00	
D	1	血液透析过滤机	5	套	28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A分标: 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B分标: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C分标: 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D分标: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1日9时30分前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 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各分标预算金额：**A分标：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B分标：伍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5838000.00元）；C分标：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00元）；D分标：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1445000.00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临桂路2号

联系方式：张科长，0773-28134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骠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

联系方式：郑雯峪、蒋仕波，0773-3696789 转 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血透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1-990507-JDZB
2	5	投标人资格	<p>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p>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p>

			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各分标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各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l\%$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血透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1-990507-JD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

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郑雯峪，联系电话：0773-3696789 转 1。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骏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3 年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

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 2022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各分标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各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货物价款【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 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

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7〕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frac{1}{\%}$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七星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380456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

二、“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四、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认定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A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p>★1、分析原理：全自动卡式微柱凝集法。</p> <p>2、检测项目：ABO 正定型，ABO 正反定型及 Rh (D)检测，不规则抗体筛选，病人/献血者主侧与次侧交叉配血，直接/间接抗人球蛋白检测，抗体效价检测，RH 分型及 K 检测等。</p> <p>★3、准确性：ABO 正定型，ABO 正反定型，Rh(D)定型血型测定与抗人球蛋白测定符合率达到 100%。</p> <p>4、做 ABO 正反定型及 Rh(D)检测时从标本上机到出结果首个结果时间≤8 分钟，做抗体筛查时从标本上机到出结果首个结果时间≤18 分钟（含加样、离心、孵育及结果判读的时间在内计算）。</p> <p>5、试剂架可自行转动混匀试剂，保证试剂处于均匀悬浮状态。</p>	1	套	160000.00

- 6、每次可同时装载试剂卡 ≥ 140 张卡，并可连续放置添加。
- 7、试剂卡打孔方式：采用专用打孔器开孔，而非加样针穿刺开孔方式。
- 8、孵育系统 1：具有 ≥ 28 个孵育位，孵育系统 2：具有 ≥ 16 个常温孵育卡位，具有 ≥ 12 个 37℃的恒温孵育卡位。
- 9、离心系统：具备双相离心功能，以两种不同的速度离心试剂卡。
- 10、稀释系统：具备专用的稀释系统，可把样品自动稀释为 3-5%和 0.8%浓度的功能。
- 11、无需一次性 TIP 吸头减少隐形成本，使用永久性钢针。
- 12、试剂卡预审功能：自动识别未使用前试剂卡效期、双面状态，确保试剂卡正常完整使用。
- ★13、实验室讯息系统(LIS) 连接：符合国际标准自动上、下载和主机查询，具备连接到医院 LIS 的串行和 LAN 接口等双向功能。

14、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台
2	样本架标准尺寸-绿色 16mm	1 个
3	样本架标准尺寸-蓝色 13mm	6 个
4	样本架标准尺寸-红色 10mm	1 个
5	工具包	1 套
6	体积质控微孔板	1 个
7	扫码器	1 个
8	触摸显示屏	1 台
9	中文操作指南	1 本
10	配套电源线	1 根
11	恒温卡式孵育器	1 台
12	细胞洗涤离心机	1 台
13	样本离心机	2 台
14	卡式离心机	1 台
15	双目显微镜	2 台
16	冰箱冷链监控系统	6 套
17	医用冰箱（2-8℃含冷冻层）	3 台
18	血浆保存箱（-20℃）	1 台
19	血液冷藏箱（恒温 2-6℃）	2 台
20	恒温解冻箱（恒温 37℃）	1 台
21	恒温血小板振荡保存箱	1 台

			(22±2°C)				
		22	高频热合机	1台			
		23	智能采血记录仪	1台			
		24	电热恒温水浴箱	1台			
		25	UPS 不间断电源	1台			
		26	加样枪(量程 5-50ul、100-1000ul、2-20ul、20-200ul)	4把			
		27	加样枪放置架	1个			
		28	试管架	5个			
		29	血液转运箱(12L 的 2 个; 6L 的 6 个)	共 8 个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 lis 等)对接费用, 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 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 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 终身包保修, 疑难血型厂家包送血液中心鉴定。</p> <p>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p> <p>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 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p> <p>4、可提供医院要求培训能力。</p>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95%, 剩余合同价款的 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 中标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1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 不计息。						
其它要求	<p>1.第 1 项“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为核心产品。</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 以后者为准; 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 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设备到货安装前,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 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p>						

	<p>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6.本项目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p>
--	---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血透机	<p>1.透析液温度: 33.0~40.0°C, 实时监测可调, 有超温保护装置。</p> <p>★2.漏血检测器: 红绿双色光学检测; 灵敏度: ≤0.35mL/min。</p> <p>3.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p> <p>4.超声波原理空气检测器,检测精度最高可达 0.0005mL, 同时具备血液判别器。</p> <p>5.动脉压力: 测量范围: -300~+450mmHg。</p> <p>6.透析器入口压: 测量范围: -300~+700mmHg。</p> <p>7.静脉压力: 测量范围: -300~+450mmHg。</p> <p>8.透析液压: 测量范围: -600~+550mmHg; 透析液浓度: 12.5 ~18.0mS/cm。</p> <p>★9.≥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触摸屏操作, 可旋转, 全中文操作系统。</p> <p>10.具备自动引血功能, 进行双向引血, 引血完成后自动开始治疗。</p> <p>11.具备自动回血功能, 使用透析液进行双向回血, 并且可以追加回血量。</p> <p>12.可视 360°四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具有声光报警指示。</p> <p>13.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 ≥4 种消毒自动运转程序可选, 可任意更改。</p> <p>14.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90°C, 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37min。</p> <p>15.原液配方全开放, 设备内部可同时存储≥4 种不同原液配方, 可任意更改。</p> <p>16.B 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 可预先存储≥8 条碳酸氢盐浓度曲线, 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p> <p>17.透析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 可预先存储≥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 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p> <p>18.标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设备可识别干粉筒是否正确安装。治疗结束后, 可以在线排放 B 干粉筒中的液体。</p> <p>19.标配双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p> <p>20.采用电磁流量计或复式泵加脱水泵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p> <p>21.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p> <p>22.标配患者卡读卡器组件, 数据采集盒, 且能与透析管理软件相连接。</p> <p>23.标配 RJ45 网络接口, 带血压监测功能。</p> <p>★24.机身宽度≤400mm。</p>	35	套	168000.00

		<p>25.具有透析液流速比例控制功能，调节血泵速度后，透析液流速可按比例自动调整。</p> <p>26.标配在线血压计组件，以列表或图片的形式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速，具有手动测量、自动测量和连续测量 3 种方式。</p> <p>27.单套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465 979 137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主机</td><td>1 台</td></tr> <tr><td>2</td><td>操作手册</td><td>1 本</td></tr> <tr><td>3</td><td>技术手册</td><td>1 本</td></tr> <tr><td>4</td><td>合格证</td><td>1 个</td></tr> <tr><td>5</td><td>透析液过滤器</td><td>2 个</td></tr> <tr><td>6</td><td>盐水挂架（指示灯）组件</td><td>1 套</td></tr> <tr><td>7</td><td>供水管组件</td><td>1 套</td></tr> <tr><td>8</td><td>排液管</td><td>3 M</td></tr> <tr><td>9</td><td>血泵手柄组件</td><td>1 套</td></tr> <tr><td>10</td><td>组合螺丝</td><td>2 个</td></tr> <tr><td>11</td><td>管箍</td><td>1 个</td></tr> <tr><td>12</td><td>间隙调整治具</td><td>1 个</td></tr> <tr><td>13</td><td>采样口组件</td><td>1 套</td></tr> <tr><td>14</td><td>药液吸管组件（次氯酸钠）</td><td>1 套</td></tr> <tr><td>15</td><td>药液吸管组件（消毒液）</td><td>1 套</td></tr> <tr><td>16</td><td>透析器接头组件</td><td>1 套</td></tr> <tr><td>17</td><td>透析器支架组件</td><td>1 个</td></tr> <tr><td>18</td><td>在线血压监测器</td><td>1 套</td></tr> <tr><td>19</td><td>浓缩液集中供给接口</td><td>1 组</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操作手册	1 本	3	技术手册	1 本	4	合格证	1 个	5	透析液过滤器	2 个	6	盐水挂架（指示灯）组件	1 套	7	供水管组件	1 套	8	排液管	3 M	9	血泵手柄组件	1 套	10	组合螺丝	2 个	11	管箍	1 个	12	间隙调整治具	1 个	13	采样口组件	1 套	14	药液吸管组件（次氯酸钠）	1 套	15	药液吸管组件（消毒液）	1 套	16	透析器接头组件	1 套	17	透析器支架组件	1 个	18	在线血压监测器	1 套	19	浓缩液集中供给接口	1 组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操作手册	1 本																																																														
3	技术手册	1 本																																																														
4	合格证	1 个																																																														
5	透析液过滤器	2 个																																																														
6	盐水挂架（指示灯）组件	1 套																																																														
7	供水管组件	1 套																																																														
8	排液管	3 M																																																														
9	血泵手柄组件	1 套																																																														
10	组合螺丝	2 个																																																														
11	管箍	1 个																																																														
12	间隙调整治具	1 个																																																														
13	采样口组件	1 套																																																														
14	药液吸管组件（次氯酸钠）	1 套																																																														
15	药液吸管组件（消毒液）	1 套																																																														
16	透析器接头组件	1 套																																																														
17	透析器支架组件	1 个																																																														
18	在线血压监测器	1 套																																																														
19	浓缩液集中供给接口	1 组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 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保修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保修期。质保期内提供每三个月一次的巡检服务，质保期满后三年内每台设备的维保费用不高于 4000 元每年。</p> <p>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p> <p>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 1 次。</p> <p>4、可提供医院要求培训能力。</p>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p>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95%,剩余合同																																																															

	<p>价款的 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中标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1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不计息。</p>
<p>其它要求</p>	<p>1.第 1 项“血透机”为核心产品。</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5838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C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水处理机	<p>一、系统功能要求</p> <p>1.水处理系统为血液透析专用单台双级反渗透系统，非两台单级反渗透主机串联组装，全闭路循环管路供水，循环末端回流至反渗透系统进水端，整个系统内无反渗水储水装置（直供水型）。</p> <p>2.单台双级反渗透主机的反渗透膜单元≥8支，产水量在低水温情况下，6℃时达3500L/小时。</p> <p>3.反渗透机出水端口和循环管路末端的水质始终达到：细菌<100CFU/ml，内毒素<0.25IU/ml。</p> <p>4.反渗透主机前后两级均采用8040标准膜单元，反渗透主机内管路及反渗透膜壳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其中电镀要求RA<0.8um。</p> <p>★5.具备SFDA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上结构与组成一栏明确注明整套系统包含前处理、反渗透主机、反渗透水管路组成。</p> <p>6.二级反渗透系统前后每一级都可分别单独使用，提供最大的使用灵活性及保障设备运行的安全与稳定。</p> <p>7.反渗透主机具备高温排放功能。当反渗透水温度超过35℃（可设定值，区间是20-35℃）时，系统自动排放浓水直到温度降到设定的低限温度以下。</p> <p>8.水处理系统具备紧急操作模式以确保血透治疗的持续性。</p> <p>9.反渗透主机和反渗透水输送管路可以同步进行全自动化学消毒，消毒后能全自动冲洗干净所有消毒液，保证冲洗后无任何化学消毒液的残留。</p> <p>10.单台双级反渗透主机采用3个定频风冷高压离心泵（非潜水泵），提供足够的后备冗余，保证反渗透主机能够长时间连续运行与设备电磁兼容性安全。</p> <p>11.菜单引导的控制系统可设定自动开关机，自动运行。反渗透主机具备不透析期间待机模式功能，待机模式下能够定时自动冲洗反渗透膜及输水环路。</p> <p>12.反渗透主机具备关机冲洗功能，能够在转到待机模式前对系统进行全面冲洗，避免污染物和微生物在反渗透膜上附着。</p> <p>13.泄漏安全性，水处理系统待机模式下具备反渗透主机和管道的泄漏监测及报警。</p> <p>14.反渗透主机根据系统回收率来决定是否排放浓水，达到提高回收率，同时避免膜表面过度污染。</p> <p>15.反渗透机具备脉动强冲功能。</p> <p>16.前处理具备漏水保护功能，漏水发生时会自动切断</p>	1	套	2750000.00

	<p>进水，确保血透室用水安全。</p> <p>17.反渗主机具备高水温报警。并具有自动排放温度超限反渗水。</p> <p>二、设备配置要求</p> <p>1、反渗主机配置：1台，包含：</p> <p>(1)原装一体双级反渗主机，双级反渗主机前后两级串联出水，出水量在水温 6℃时达 3500L/小时，满足低水温情况下透析用水需要。</p> <p>(2)反渗机内管路及反渗膜壳全部使用耐腐蚀的 316L 不锈钢，在潮湿及化学消毒剂环境中保持不锈不腐。</p> <p>(3)二级反渗透主机的前后二级反渗系统可以分别单独使用。</p> <p>(4)系统采用 LCD 文本显示系统和信号灯指示系统。“故障”灯亮时，在显示屏上同时出现故障的类型，显示每个故障时均有说明。文本显示器可查阅和变更所有关键参数，并可查询所有重要的运行时间，输入新的参数值受密码保护。</p> <p>(5)采用无死腔膜壳设计，进水口、纯水出水口和浓水出水口均位于膜壳的上部。</p> <p>(6)具有经济运行模式。可根据当前用水量来打开或者关闭泵 M2,M3。在血透机不耗反渗水时，反渗主机排水量也为零。</p> <p>(7)单台双级反渗机采用 3 个风冷高压离心泵，提供科学的压力控制，保证反渗膜长期稳定的渗透能力，提供透析用水。</p> <p>(8)反渗主机的消毒操作是菜单引导式的，操作人员通过程序一步一步引导来进行消毒。有关功能和安全的行为都是由操作员进行，而且都要经过菜单的首先确认。</p> <p>(9)反渗机能在电脑（CPU）控制下全自动运行，可设定自动开关机，自动运行。</p> <p>(10)反渗机具备不透析期间待机模式功能，待机模式下能够定时自动冲洗反渗膜及输水环路。反渗机具备脉动强冲功能，在消毒、清洁、待机模式下提高管路系统内的流速。</p> <p>(11)反渗机具备关机冲洗功能，能够在转到待机模式前对系统进行全面冲洗，避免污染物和微生物在反渗膜上附着。</p> <p>(12)反渗机具备泄漏安全保护。反渗机不工作时具备反渗主机和管道的泄漏监测及报警。</p> <p>(13)反渗机具备高温排放功能。当反渗水温度超过 35℃（可设定值，区间是 20-35℃）时，系统自动排放浓水直到温度降到设定的低限温度以下。系统显示器上显示温度过高的报警，当超过设定温度持续 3 分钟以上时，</p>			
--	--	--	--	--

系统关闭。

(14)反渗机根据进水硬度预设系统回收率来控制浓水排放，回收率最高可达**90%**。保证系统在高回收率的工作状态下避免膜表面过度污染。

2、预处理配置：**1套**，包含：

(1)预处理软水能力**8000L/H**。

(2)预处理增压系统采用变频控制，动态稳压，全自动加压泵组件：**2台**

(3)前置全自动反冲过滤器（免滤芯更换）：**1套**

(4)全自动砂滤（铁质）过滤器：**1套**，带时间控制全自动/手动反冲装置，使用软管连接，提升管路安全性和操作便捷性，配置多种滤料，添加锰砂，去除水中的铁锰杂质。

(5)全自动除氯（活性炭）过滤器：**2套**，带时间控制全自动/手动反冲装置，使用软管连接，提升管路安全性和操作便捷性，使用碘值不低于**1050**的活性炭。

(6)全自动软水器：**1套**，带流量控制全自动/手动的反冲/再生装置，双罐配置，使用软管连接，提升管路安全性和操作便捷性，使用树脂的总交换容量不低于**2eq/L**。

(7)树脂罐（软水器）采用双罐并联设计。

(8)树脂罐（软水器）排在活性炭罐之前。

3、反渗水供水管路配置：**1套**，包含：

(1)反渗水管路采用**HP-UPVC**管道，不锈不腐，不含双酚**A**，不含塑化剂。(2)所有反渗水出口模块采用**U型**无死腔出水口，管路中无死腔存在（有别于普通**T型管**连接方式），确保夜间不透析期间管路系统从干管到支管都无水滞留，避免细菌滋生，且反渗水出口采用快速接头的方式，快速接头的材质为进口**316**不锈钢，具有自动锁闭功能（即血透机断开后，反渗水自动停止流出，无需额外增加球阀）。

(3)无死腔出水口设计满足**6-d**规则（**GMP**）

4、水处理机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前置过滤器	1个
2	全自动前级加压泵组件	2套
3	全自动砂滤罐	1个
4	全自动树脂罐（软水器）	2个
5	全自动活性炭罐	2个
6	集中供液系统	1套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 lis等）对接费用，及设备

	<p>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保修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保修期。</p> <p>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72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p> <p>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1次。</p> <p>4、可提供医院要求培训能力。</p>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95%,剩余合同价款的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中标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1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不计息。</p>
其它要求	<p>1.第1项“水处理机”为核心产品。</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所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D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p>1. 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p> <p>2. 透析液流量 0--1000ml/min, 调整梯度 100 ml/min。</p> <p>3.透析液温度控制在 34-39℃, 可实时监测及可调, 并有超温保护。</p> <p>4.超滤率为 0~4000ml/h 连续可调, 可显示超滤目标, 超滤时间, 超滤速率, 超滤量, 精度±1%; 可实现零超滤。</p> <p>★5.具有≥六个专用 CPU 控制。</p> <p>6.双重空气监测, 具有高灵敏度。</p> <p>7.置换液生成系统: 联机式自产置换液, 包括置换液泵壹只; 置换量为 1.5—36 升/小时 (25-600ml/min); 精度为 10%; 使用两只同种规格的透析液过滤器。</p> <p>8.跨膜压监测范围-50~+400mmHg, 分辨率 5mmHg; 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p> <p>9.配备紧急模式, 发生低血压时, 可自动终止超滤, 自动测血压, 自动追加置换液, 自动减少有效血流量到 100ml/min</p> <p>10.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 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 可用碳酸盐干粉。</p> <p>11.≥10 英寸以上彩色液晶可≥270 度调向显示屏幕, 中文界面, 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p> <p>★12.超滤系统为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 精密容积式脱水控制, 透析液连续提供, 能达到零超滤。</p> <p>13.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p> <p>★14.自动的管路扭结和凝血报警; 治疗开始后自动监测体外循环管路各接口和透析液接口连接正确无泄漏。</p> <p>★15.血泵: 有效血流量 30~600ml/min, 透血泵管径可调, 适用儿童管路。</p> <p>16.透析液配制为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 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p> <p>17.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 自动预冲及选择自动消毒程序。</p> <p>18.配有用户卡和病人卡, 便于中心责任分级管理。</p> <p>19.直接的用户使用引导系统, 发生提示或报警时在线辅</p>	5	套	289000.00

	<p>助、指导功能。</p> <p>20.消毒方式采用化学消毒、热消毒、化学加热消毒。消毒脱钙一体化设计（按单键，一次完成一体化消毒脱钙程序，中间无需任何操作，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消毒后自动关机。透析液 AB 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p> <p>21.准备结束和回血时，透析液流量 100ml/min，节约透析液，可预先设定。</p> <p>22.标配网络接口 RJ45，且能与透析管理软件相连接；</p> <p>23.标配在线血压计组件，以列表或图片的形式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速，具有手动测量、自动测量和连续测量 3 种方式。</p> <p>24.标配实时透析尿素氮清除率监测装置，该装置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清除率 K 值、Kt/V 值和血浆钠值，保证透析充分性,无需任何耗材。</p> <p>25.单套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943 1034 171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主机</td><td>1台</td></tr> <tr><td>2</td><td>透析器外旁路组件</td><td>1套</td></tr> <tr><td>3</td><td>过滤器</td><td>1个</td></tr> <tr><td>4</td><td>管路夹</td><td>1个</td></tr> <tr><td>5</td><td>血泵手摇柄</td><td>1个</td></tr> <tr><td>6</td><td>透析器夹子</td><td>1个</td></tr> <tr><td>7</td><td>进水管路</td><td>1根</td></tr> <tr><td>8</td><td>计算机中央管路系统接口</td><td>1套</td></tr> <tr><td>9</td><td>在线血压监测器</td><td>1套</td></tr> <tr><td>10</td><td>在线清除率监测显示器</td><td>1套</td></tr> <tr><td>11</td><td>浓缩液集中供给接口</td><td>1组</td></tr> <tr><td>12</td><td>架子</td><td>1个</td></tr> <tr><td>13</td><td>排液管</td><td>3M</td></tr> <tr><td>14</td><td>操作手册</td><td>1套</td></tr> <tr><td>15</td><td>技术手册</td><td>1套</td></tr> <tr><td>16</td><td>透析液过滤器</td><td>2根</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透析器外旁路组件	1套	3	过滤器	1个	4	管路夹	1个	5	血泵手摇柄	1个	6	透析器夹子	1个	7	进水管路	1根	8	计算机中央管路系统接口	1套	9	在线血压监测器	1套	10	在线清除率监测显示器	1套	11	浓缩液集中供给接口	1组	12	架子	1个	13	排液管	3M	14	操作手册	1套	15	技术手册	1套	16	透析液过滤器	2根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透析器外旁路组件	1套																																																					
3	过滤器	1个																																																					
4	管路夹	1个																																																					
5	血泵手摇柄	1个																																																					
6	透析器夹子	1个																																																					
7	进水管路	1根																																																					
8	计算机中央管路系统接口	1套																																																					
9	在线血压监测器	1套																																																					
10	在线清除率监测显示器	1套																																																					
11	浓缩液集中供给接口	1组																																																					
12	架子	1个																																																					
13	排液管	3M																																																					
14	操作手册	1套																																																					
15	技术手册	1套																																																					
16	透析液过滤器	2根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p>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 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保修不少于 3 年。质保</p>																																																						

及保修期	<p>期内故障时间顺延保修期。质保期内提供每三个月一次的巡检服务，质保期满后三年内每台设备的维保费用不高于4000元每年。包含血液透析滤过机用的透析液过滤器2个。</p> <p>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72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p> <p>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1次。</p> <p>4、可提供医院要求培训能力。</p>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p>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95%，剩余合同价款的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中标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1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不计息。</p>
其它要求	<p>1.第1项“血液透析滤过机”为核心产品。</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1445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6.本项目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A、B、C、D 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①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含 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4%)；

③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2、技术分.....25 分

- 一档（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5 项或 5 项以上负偏离得 0 分。
- 二档（5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4 项负偏离得 5 分。
- 三档（10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3 项负偏离得 10 分。

四档（15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15分。

五档（2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20分。

六档（25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25分。

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标注“★”为实质性条款，有1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为无偏离，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档次定档。

3、项目实施方案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配送、安装方案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二档要求。

二档（5分）：对项目理解一般，配送、安装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10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5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完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注：不提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4、售后服务方案分.....15分

评委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全面考核售后服务内容的可行性、科学性、高效性：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或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5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具有本地化服务；

三档（10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具备本地化服务；

四档（15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广西区内设立有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

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5、培训方案分.....9分

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3分）：培训方案基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三档（6分）：培训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内容完整详细具体；

四档（9分）：培训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可行，满足并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不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分.....4分

一档（1分）：在广西区内有少量备品备件的；

二档（2分）：在广西区内有充足备品备件并在广西区内设有仓库的或承诺中标后在国内设立仓库的；

三档（4分）：在广西区内有充足备品备件、易损件并在广西区内设有仓库（或承诺中标后在广西区内设立仓库的）、响应可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

7、政策性加分.....2分

（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8、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营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血透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1-990507-JDZB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含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 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更换后的产品经上述程序经再次试用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如无质量问题，则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上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 **【如中标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供应商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95%,剩余合同价款的 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中标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1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不计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并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10%,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赔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不足另补,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按违约合同金额 10%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_____ ; 合同履行地点为: _____ ;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格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 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货物价款【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 (pacs, lis 等) 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各分标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各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 (或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 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3 年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3**年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3**年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4）投标人 2022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1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同总价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货物招标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分标：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注册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等）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投标人 2022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